

安防工程合同书

项目名称：崔各庄乡智慧平安社区项目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6 日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海利丰技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北京海利丰技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工程承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崔各庄乡智慧平安社区项目

建设地点：朝阳区崔各庄乡指定地点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1、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对崔各庄乡辖区内的9个小区进行智慧平安小区建设。

本项目主要涉及人脸识别门禁机、人脸抓拍摄像机、车辆抓拍摄像机，以及相关设备的传输链路、交换设备、后端存储、转发平台等设施建设。

2、承包范围：

按甲方要求完成设备材料及辅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和培训。

第三条 工程开工和竣工期限

1. 本工程的开工日期：2022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2022年__月__日；总计__日历天。

2.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双方协商后，工期可做调整。

1. 由于管线施工需要甲方出面帮助协调，因此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并顺延工期；

2. 重大设计变更（指设计功能改变、主要设备增减和发生在关键线路上的改变）造成的工期变化，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3. 甲方书面通知的计划工期改变；

4. 不可抗力；

第四条 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 承包方式：采取包料、包人工费、设计费、包工期、包质量、包设备设施、材料差价及各系统的工艺设计，并达到甲方要求。

2. 本合同价款： ¥1156061.65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陆仟零陆拾壹元陆角伍分（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审核为准）。

第五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负责派人员现场监督；
- 2、开工前负责提供有关资料；
- 3、完工后组织工程验收；
- 4、负责按时支付工程款；

乙方责任：

1、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保证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安装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做好施工纪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并移交甲方。

3、工程竣工后，乙方需要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4、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

5、乙方需要提供施工中所需要的各种施工工具，并保证性能良好，符合甲方的安全要求及政府的有关规定。

6、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相关工程质量要求，按期完成安装工程，确保质量符合国家及相关质量标准，逾期完工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货

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设施及原材料等均由乙方提供，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按投标报价清单中所确定的品牌、型号供货，并符合规范及系统功能要求所规定的种类标准。

第七条 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验收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和国家及相关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本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

本承包工程要求达到施工安装质量等级：合格。

质量等级评定应根据国家规范执行。本合同工程材料的质量要求、检验方式必须完全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乙方按协议规定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整理齐全竣工资料后可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要求；竣工验收按国家规定程序办理，自甲方有关主管部门签发验收单之日 5 天内将工程移交给甲方。

第八条 工程保修

乙方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单签发之日起，对本工程设施设备负责免费维修保养一年，硬件设备质保两年（人为原因造成损坏除外），一年后本工程进入维保期，维保费双方另行协商。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修理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内进行维修。

第九条 工程价款支付

3.1 合同价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陆仟零陆拾壹元陆角伍分（¥1156061.65 元），最终结算价款以评审确认为准；本合同价为包干价，已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所涉全部设备、配件材料及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除此外，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付款方式及要求：

3.2.1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462424.66 元）为预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待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审计评审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2.2 质保期根据本协议“工程保修”相关条款执行。质保金为本项目结算总金额的 3%，由乙方在验收合格后向甲方缴纳支票，如无质量问题，按工程

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返还。

3.2.3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先行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3.3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由乙方方向税收部门支付。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发生诸如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政府行为等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甲乙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及时报告受害情况和修复费用，工程本身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机械设备的损坏以及乙方停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执行及与工程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在 10 天内友好地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

本承包工程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结清全部价款和签订保修协议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内容，为签署项。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2022.4.6

日期：2022.4.6